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延伸产业链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持股10%的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凯锌业”)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比例增至51%,并将胜凯锌业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为此,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胜凯锌业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公司租用胜凯锌业的生产线,租赁合同每月一签订,租赁期限直到公司完成增资为止,租金费用8万元/月,由公司自行组织锌合金生产,所产锌合金的所有权归公司,销售及收款均由公司实施。

2019年11月至12月,公司将所产锌合金直接销售至下游客户上海缙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缙昭”)。  
最近,公司拟向胜凯锌业增资扩股,故安排了对胜凯锌业进行相关检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发现,胜凯锌业于2019年11月、12月期间向上海缙昭采购公司所产锌合金2330.37吨,价值42,120,122.24元;于2020年1月、2月期间向上海缙昭采购公司所产锌合金1822.15吨,价值32,937,957.82元。公司和胜凯锌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均与上海缙昭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公司与胜凯锌业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审慎判断,将上述交易视同公司与胜凯锌业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进行追加确认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2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不动产的公告

注: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和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以及住房需求的增加造成评估增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1日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街道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李东俊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锌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筑材料、生物技术机械电子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燃料油、天然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胜凯锌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925,437,716.87元,净利润为559,909.83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19,107,999.25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胜凯锌业10%股份,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胜凯锌业副董

事长(已辞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安排  
针对2019年11月至12月期间,公司以市场公允价值向上海缙昭销售的,同时胜凯锌业向上海缙昭采购的2330.37吨,价值为42,120,122.24元的锌合金的交易;2020年1月至2月期间,公司向上海缙昭销售的,同时胜凯锌业向上海缙昭采购的1822.15吨,价值为32,937,957.82元的锌合金的交易以及胜凯锌业与上海缙昭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的约1100吨的采购交易,经公司审慎判断,对上述交易视同公司与胜凯锌业的关联交易。

公司此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值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胜凯锌业共累计发生77,794.27万元的锌电交易,此项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拟向胜凯锌业增资扩股中,安排对胜凯锌业进行相关检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发现,公司以市场公允价值向上海缙昭销售锌合金产品,在市场上被胜凯锌业采购,公司和胜凯锌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均与上海缙昭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公司与胜凯锌业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审慎判断,认为胜凯锌业与上海缙昭的锌合金购销交易行为,

可能导致公司被追地与关联方胜凯锌业产生了间接交易,基于审慎性考虑,将上述公司销售给上海缙昭的锌合金交易行为,视同为公司间接与关联方胜凯锌业的锌合金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确认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审慎、合规考虑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3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秀金。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16,2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率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沪房地普字(2007)034106号	祥和名邸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41号	砖混	2005年	m <sup>2</sup>	129.94	120.36	5.52 717.05
合计									120.36 717.05

注: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和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以及住房需求的增加造成评估增值。

2.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安排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暂无其他安排。

四、出售房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节约相关费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待标的资产被摘牌后方可确定。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闲置房产,是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资产的需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收益率,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祥和名邸的房产一套(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林评字[2019]236号)评估确认的717.05万元为交易价格依据,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初始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的资产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待确定交易对手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成交价格、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等事宜。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坐落: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41号  
房产证号:沪房地普字(2007)034106号  
产权证登记日期:2007年11月12日  
规划用途:住宅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3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秀金。

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数量16,2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率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沪房地普字(2007)034106号	祥和名邸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33弄41号	砖混	2005年	m <sup>2</sup>	129.94	120.36	5.52 717.05
合计									120.36 717.05

注: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和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以及住房需求的增加造成评估增值。

2.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三、交易的主要安排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暂无其他安排。

四、出售房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节约相关费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待标的资产被摘牌后方可确定。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闲置房产,是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资产的需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3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通知,厦门泛华向王秀金协议转让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7日,厦门泛华与自然人王秀金签署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厦门泛华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公

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杨忠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查询,杨忠明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忠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杨忠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云南罗平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74-8256522  
传真号码:0874-8256560  
电子邮箱:lpzqgd@china.com

附:个人简历  
杨忠明,男,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部长、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8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13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523.1982万股,占授予时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43.0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3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

10.2019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105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3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62.81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81元/股。

11.2019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经调整,上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

12.2019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2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3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周涛等12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346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523.1982万股的5.24%,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441,458.5265万股的0.0060%。

2.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周涛等12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一、二项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对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确定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部分的个人所得。”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细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派息”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PI=PI-P0-V,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I为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I仍大于1,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确定2018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4.33元/股,于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9日。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于2019年3月16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并于2018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PI=P0-V=24.33-0.21=24.12元/股。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2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346万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06%,回购价格为24.633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757,965.09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1,458.5265万股减至441,431.0919万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周涛等12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27.43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4.63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8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13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523.1982万股,占授予时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43.0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3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

10.2019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105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绩效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3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62.81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81元/股。

11.2019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经调整,上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

12.2019年1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12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3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周涛等12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346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523.1982万股的5.24%,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441,458.5265万股的0.0060%。

2.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周涛等12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一、二项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对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确定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部分的个人所得。”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细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派息”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PI=PI-P0-V,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I为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I仍大于1,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确定2018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4.33元/股,于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9日。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于2019年3月16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并于2018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PI=P0-V=24.33-0.21=24.12元/股。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旺胜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1,845,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78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00,537,3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498%。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1,308,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86%。

3.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4,158,8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14%。

4.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23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4%;反对6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43,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536%;反对6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252,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0%;反对59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65,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009%;反对59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苏州中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1,